物业现状勘察报告

致：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

我方_____ 向贵司声明如下：

我方按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网平台所示出租物业清单，已自行到整体出租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号、7号、9号、11号之一11号之二11号之三11号之四101房、13号之一13号之二13号之三13号之四101房、15号之一15号之二15号之三15号之四101房，芳园路14号之一至14号之五、16号之一至16号之四101房物业现场实地进行了勘察，并已充分知悉、了解租赁物业现状、使用情况、证照情况及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，及其对租赁经营可能产生的后果，我司同意自愿承担相应后果，同意按照上述租赁物业现状进行承租，并保证不以租赁物业现状及上述瑕疵问题为由，向贵司提出租赁合同无效、解除、违约、索偿等任何主张。

意向方（签名/盖章）：

勘察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